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84 6688 传真/ Fax: (86 10) 6584 6666/6677 http://www.globallawoffice.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及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13QW0524号

致: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就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及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材料的组成部分,随 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 见书的依据。
- 6、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及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程序的合法性

1、股权激励计划合法设立

- (1)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其中,规定预留 56 万份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 (2)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后续事官。
 - (3)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授权日为2012年6月15日。鉴于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2万份。

(4) 2012 年 7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除外)的授权登记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合法、有效。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及《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合法有效施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实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 并实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 有效。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具体内容

(一)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预留股票 期权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二)经核查,本次实施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及其授权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 1、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2、激励对象、职务及授予数量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招聘的核心人才以及公司 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 权数量(万 份)	占预留股票 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股票期 权计划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 股本的比 例
-,	高级管理人	듯	W 7	10 1/1	W +1 10 1/1	ν1
1	单庆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25.9740%	3. 4509%	0.1329%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人)						
1	顾利锋	环保事业部 副总工程师	12.8	10. 3896%	1. 3804%	0.0532%
2	陈俊雄	武汉燃控科技 财务总监	6. 6	5. 3571%	0.7117%	0.0274%
3	单鲁良	武汉燃控科技 副总工程师	5.0	4.0584%	0.5392%	0.0208%
4	梁媛	武汉燃控科技 结构室主任	5.0	4.0584%	0.5392%	0.0208%
5	吴立纲	环保事业部 设计经理	5.0	4.0584%	0.5392%	0.0208%
6	黄晓芳	环保事业部 设计经理	5.0	4.0584%	0.5392%	0.0208%
7	李文亚	财务部 部长助理	5.0	4.0584%	0.5392%	0.0208%
8	沈九宾	武汉燃控科技 项目管理部 部长助理	3. 6	2. 9221%	0. 3882%	0. 0149%
9	祁尚之	工程技术中心调试经理	3. 6	2. 9221%	0. 3882%	0. 0149%
10	吴俊冉	市场部 销售经理	3. 6	2.9221%	0.3882%	0. 0149%
11	李海龙	冶金化工事业部销售经理	3. 6	2.9221%	0.3882%	0. 0149%
12	冯兵	冶金化工事业部销售经理	3. 6	2.9221%	0. 3882%	0. 0149%

13	兰万刚	武汉燃控科技 项目工程师	3. 6	2. 9221%	0.3882%	0. 0149%
14	符国运	武汉燃控科技 项目工程师	3. 6	2. 9221%	0.3882%	0. 0149%
15	张立新	武汉燃控科技 项目经理	3. 6	2.9221%	0.3882%	0.0149%
16	刘鹏程	环保事业部 工艺工程师	3. 6	2. 9221%	0.3882%	0. 0149%
17	任绍华	环保事业部 热控设计师	3. 6	2.9221%	0.3882%	0.0149%
18	刘忠东	火炬销售中心技术支持经理	3. 6	2.9221%	0.3882%	0. 0149%
19	王曜荣	火炬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3. 6	2. 9221%	0.3882%	0. 0149%
20	樊博	安全质量部 部长助理	3. 6	2. 9221%	0.3882%	0. 0149%
小计			91. 2	74. 0260%	9.8350%	0. 3787%
合 计			123. 2	100.0000%	13. 2859%	0.5116%

经核查,上述名单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上述激励对象中单庆廷先生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单庆廷先生在授予日前六个月未发生买卖公司股 票的情形。

(四) 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 (1)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2013 年 5 月 23 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12.08 元/股;
- (2)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即 11.05 元/股;

因此,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08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12.08 元/股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五)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2012 年 6 月 15 日)起 72 个月。

2、授权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首次授权日(2012年6月15日)起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并完成登

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日期: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定为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3、等待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2 年 6 月 15 日)起满 24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为等待期。

4、可行权日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12年6月15日)起满24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所有的可交易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期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六)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 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2、在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达到下列财务指标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相比 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相比 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度相比 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第四个行权期	2016年度相比 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以上假设行权时对应年报已出,如行权时对应年报未出,则激励对象须等待 对应年报出具时方可行权。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因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预留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2012年6月15日)起满24个月后的	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 25%	
和 1117人列	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2012年6月15日)起满36个月后的	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 25%	
 	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2012年6月15日)起满48个月后的	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 25%	
	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 60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	以由以示别仪心里的 23%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2012年6月15日)起满60个月后的	预留股票期权总量的 25%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 行权。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 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八)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 配股等事项,应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Q0为调整前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Q = Q_0 \times_{\mathbf{n}}$$

其中: Q 为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 缩股

$$P = {}^{P_0} \div_{\mathbf{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

市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力。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823,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需要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派息事项,需要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10.11 元/股);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0.04 元)。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10.11-0.04=10.07 元/股。

2、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

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派息事项,需要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4.82 元/股); V 为每股的派息额(0.04 元)。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4.82-0.04=4.7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上述内容 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进行预留股票期权授 予工作,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不 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及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 伟

刘文娟

2013年5月24日